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05527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95482_11055276000_1_3795482_11055276000_1.pdf、
3795482_11055276000_1_3795482_11055276000_2.pdf)

主旨：有關111年至113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0400140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民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研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原住民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本府水利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